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ST 物业 A *ST 物业 B 编号：2008—67 号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08年9月23日上午8:3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层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陈玉刚董事长
-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数381,718,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0.45%。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流通股股东13人、代表股份856,789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56%,其中,B股流通股股东4人、代表股份313,300股,占公司B股流通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51%。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各项议题。

(一) 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6.4 亿元贷款的议案

根据经营工作的需要,本公司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人民币 6.4 亿元以内(含 6.4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9,000 万元以内(含 9,000 万元),地产项目开发贷款人民币 55,000 万元以内(含 55,000 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人民币 6.4 亿元(含 6.4 亿元)的额度内,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在本议案规定的用途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商定贷款的具体利率、期限和担保等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本。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81,718.4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56,789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3,3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4、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向本公司委托贷款或贷款担保的议案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2009年12月31日前委托银行向本公司提供贷款,或在本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时为本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委托贷款或贷款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委托贷款或贷款担保的期限为1-3年。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额度内,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相关金融机构商定贷款的具体利率、期限、担保和反担保等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本。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

2、2008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累计总金额达5亿元人民币。

3、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总数。

4、非关联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56,789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5、非关联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3, 300股,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6、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三)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重新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81, 718.401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56, 789股, 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3, 300股,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4、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四) 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

自2008年度起, 本公司将独立董事报酬方案由每人每年人民币3万元(税后)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6万元(税前)。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81, 681, 51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
反对36, 889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 弃权0股。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9,900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69%;反对36,889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31%;弃权0股。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7,6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18%;反对5,7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82%;弃权0股。

4、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五)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选举王秀颜为本公司监事。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81,718,4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56,789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B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13,300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麻云燕 / 林晓春

3、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